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

津滨外〔2025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经2025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（2025年6月10日）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

2025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与关键环节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，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、模式与举措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立项原则

1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必须遵循教学实践需求，致力于推动教学改革进程，以培养适应转型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终极目标。

2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应具备前瞻性与实效性，对学校的教学改革及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指导意义，对深化教学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积极作用，并能为人才培养及学校管理提供理论支撑与科学论证。

3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紧密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，强调实践应用性，追求创新与突破。其主要内容涵盖：教育教学理念的研究与构建；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研究与构建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革新与研究构建；教材研究与培养模式的改革；教学管理的改革与研究；师资队伍的建设；以及与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紧密相关的教学条件、教学质量研究等方面。

第三条 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

1. 项目类别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市级项目（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）和校级项目。校级项目分为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2. 资助金额：学校对获批天津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课题予以资助。资助金额为：重点项目四万元、一般项目两万元；对校级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五千元，一般项目为三千元。

第四条 立项程序

1. 学校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，项目研究期限定为两年。

2. 教务部发布年度教学改革立项申报通知。

3. 申报者需提交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该申请书在本单位初步审批通过后，需递交至教务部。

4. 教务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资格审查。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确定批准立项项目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人员应具备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，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，拥有丰富的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项目课题组应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，计划切实可行，实施方法科学，经费预算合理，具备相应的教学改革实践条件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主持项目，在课题结题前不得申请新的项目。参与人员最多可同时参与两个项目。每个项目的参与人数为三至六人（包括项目主持人）。

第六条 项目管理

1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教务部管理，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有关事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组织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启动和立项；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与考核；负责组织项目结题、成果验收和宣传推广，并进行项目工作总结。

2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协调项目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；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。项目主持人须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计划任务开展研究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立项的研究目标。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研究计划及内容。因客观原因导致参与人不能继续履行约定，或必须对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，由参与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批准。

第七条 结题验收

1.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结题书》。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进行。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三人组成，须为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育学科专家。验收结束后，项目主持人应将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结题书、项目成果、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等材料送交教务

部存档。结题要求如下：

项目级别	项目类别	每项资助金额	结项要求
校级项目	重点项目	5000 元	1万字以上研究报告+发表1篇教育类核心论文或3篇以上的教育类学术论文
	一般项目	3000 元	8000字以上研究报告+1篇教育类学术论文

2. 省部级项目结题要求参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经费管理

学校正式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。教学改革立项研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学校立项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：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、会务费用、资料费（含项目研究必须的打印复印费，图书、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）、发表或出版与项目有关的成果论文（著作）的出版费、结题验收等相关费用。项目主持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，不得超支。

第九条 附 则

1. 本管理办法资助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其作者必须是立项时的项目组成员，论文必须署名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。

2. 本管理办法资助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不再参照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津滨外

〔2022〕30号）。

3.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部门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
